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106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06133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2010613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106133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120106133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20106133_ATTACH5.pdf、

376735100E_1120106133_ATTACH6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
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
序準則」部分條文之發布令、修正條文及相關函文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2年10月
1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445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detail.do?metaid=144065&log=detailLog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除外)(含附件)

